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叶继跃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此次向控股子公司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热电”)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解决其设备投资短期资金缺口，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因此，董事会认为对上述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联合热电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8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联合热电是公司持有 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各方面均拥有充分的控制力。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延长对联合热电的财务资助一方面是为了满足联合热电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的同时降低联合热电的财务成本；另一方面也是为了降低公司的整体融资成本。此外，资金使用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向联合热电收取，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公司会在提供资助款的同时，加强对该公司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邦领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热电”)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财务资助的利率是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的，不会损害公司利益。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联合热电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8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本次财务资助延期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热电提供的不超过 8,000 万元财务资助延期 18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境况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热电”)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8 个月。联合热电所欠公司的实际金额以公司开户银行出具的转入联合热电银行账户的凭证为准。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联合热电主要从事供电服务、蒸汽供应、热水生产、热力材料供应、热力技术咨询。联合热电是成立不久的新公司，短期内在设备投资过程中对资金需求较大，为解决其设备投资短期资金缺口，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联合热电提供财务资助，具体事项如下：

1、财务资助资金额度：公司拟向联合热电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8 个月。联合热电所欠公司的实际金额以公司开户银行出具的转入联合热电银行账户的凭证为准。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资金使用费用：年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一年以内（含一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向联合热电收取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率随基准利率的变动进行调整。

4、资金用途：联合热电是成立不久的新公司，短期内在设备投资过程中对资金需求较大。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为联合热电提供财务资助，目的是为了解决其设备投资短期资金缺口。

5、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财务资助款项的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 13 号

4、法定代表人：陈晓宇

5、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6、成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06 日

7、经营范围：供电服务、蒸汽供应、热水生产、热力材料供应、热力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郭建军持有 20%股权；徐世哲持有 15%股权；陈建省持有 14%股权

9、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天健审[2020]2925 号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392,693.08	289,308,070.4
净资产	87,935,330.73	85,787,125.21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8,849,584.45	-1,440,955.08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热电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境况下进行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热电提供财务资助，目的是为了解决其设备投资短期资金缺口。公司也将按照自身的内控要求，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

针对财务资助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将严格监督联合热电的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按期收回。另外，联合热电的其他三名股东郭建军、徐世哲及陈建省本次虽未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但若联合热电未按时归还该笔借款，郭建军、徐世哲及陈建省将按各自持有联合热电的股权比例为此次财务资助向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叶继跃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向控股子公司联合热电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解决其设备投资短期资金缺口，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因此，董事会认为对上述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联合热电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8 个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联合热电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次向联合热电提供不超过 4,000 万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8 个月。联合热电所欠公司的实际金额以公司开户银行出具的转入联合热电银行账户的凭证为准。年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一年以内(含一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向联合热电收取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率随基准利率的变动进行调整。

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联合热电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财务资助。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联合热电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财务资助的利率是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的，不会损害公司利益。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联合热电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8 个月。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联合热电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 4,169.18 万元，除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没有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境况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热电”)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年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一年以内(含一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向联合热电收取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率随基准利率的变动进行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联合热电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联合热电提供 36,054,328.19 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即以土地房产出资置换原有货币资金投入的金额），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年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一年以内(含一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向联合热电收取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率随基准利率的变动进行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联合热电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 3,669.18 万元。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2019 年 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2019-009）。

鉴于上述财务资助已经到期，为满足联合热电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对联合热电的财务资助，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延期事项概述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主要是为满足联合热电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将根据实际财务资助金额及期限，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向联合热电收取资金占用费，按季付息到期还本。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财务资助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财务资助款项的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公司持有联合热电 51%的股份，联合热电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联合热电财务活动均由公司控制，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延期 18 个月，即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 13 号

4、法定代表人：陈晓宇

5、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6、成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06 日

7、经营范围：供电服务、蒸汽供应、热水生产、热力材料供应、热力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郭建军持有 20%股权；徐世哲持有 15%股权；陈建省持有 14%股权

9、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天健审[2020]2925 号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392,693.08	289,308,070.4
净资产	87,935,330.73	85,787,125.21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8,849,584.45	-1,440,955.08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叶继跃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四、董事会意见

联合热电是公司持有 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各方面均拥有充分的控制力。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延长对联合热电的财务资助一方面是为了满足联合热电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的同时降低联合热电的财务成本；另一方面也是为了降低公司的整体融资成本。此外，资金使用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向联合热电收取，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公司会在提供资助款的同时，加强对该公司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延长对控股子公司联合热电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资金使用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向联合热电收取，定价公允；且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延长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助。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延期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热电提供的不超过 8,000 万元财务资助延期 18 个月。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联合热电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 4169.18 万元，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没有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 飞乐 编号：临 2020-108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雷霓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并指定其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雷霓霁女士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按程序正式聘任其为董事会秘书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雷霓霁女士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雷霓霁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长李鑫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雷霓霁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雷霓霁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1、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6 号 1 号楼 13 层

2、邮政编码：200233

3、联系电话：021-34239651

4、传真号码：021-33565001

5、电子邮箱：office@facs.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1 日

附：简历

雷霓霁，女，1977 年生，硕士。曾任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总经理助理，苏州市沧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融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高级经理，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企划部总经理助理。现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 飞乐 编号：临 2020-107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李鑫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雷霓霁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08）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1 日

附：简历

雷霓霁，女，1977 年生，硕士。曾任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总经理助理，苏州市沧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融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高级经理，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企划部总经理助理。现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 飞乐 编号：临 2020-109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戴伟忠先生的书面辞呈，戴伟忠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戴伟忠先生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戴伟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董事会对戴伟忠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0-052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中任思龙先生、樊剑军先生及丁发晖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任思龙	是	11569200	14.18%	1.47%	2019 年 10 月 9 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任思龙	是	11930800	14.62%	1.52%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樊剑军	是	4848000	10.92%	0.62%	2019 年 7 月 11 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樊剑军	是	5940200	13.38%	0.76%	2019 年 11 月 7 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丁发晖	是	6525800	14.70%	0.83%	2019 年 8 月 6 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0814000	23.96%	5.20%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任思龙	是	9345795（股）	11.45%	1.19%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0 年 7 月 8 日	2021 年 7 月 7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樊剑军	是	5451714（股）	12.28%	0.69%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0 年 7 月 8 日	2021 年 7 月 7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丁发晖	是	2336450（股）	5.26%	0.30%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0 年 7 月 8 日	2021 年 7 月 7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17133959（股）	10.06%	2.18%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任思龙	81587946	10.39%	35805000	21650795	26.54%	2.76%	21650795	100%	39540165	65.97%
樊剑军	44383494	5.65%	15288200	9951714	22.42%	1.27%	9951714	100%	23335907	67.77%
陈平	44383494	5.65%	8815000	8815000	19.86%	1.12%	8815000	100%	24472620	68.80%
丁发晖	44383500	5.65%	11900000	7710650	17.37%	0.98%	7710650	100%	25576975	69.74%
任思荣	39386406	5.02%	11880400	11880400	30.16%	1.51%	11880400	100%	0	0
海盐众为投资有限公司	9282000	1.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63406840	33.55%	83688600	60008559	22.78%	7.64%	60008559	100%	112925667	55.52%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思龙先生、樊剑军先生及丁发晖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0-05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2 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19 2 1704214.1	一种断路器操作机构的合闸杠杆结构	实用新型	2019-9-30	10 年	第 10763953 号
ZL 2019 2 1682816.1	一种断路器的储能机构	实用新型	2019-9-30	10 年	第 10749977 号
ZL 2019 2 1682690.8	一种断路器操作机构的连杆组件	实用新型	2019-9-30	10 年	第 10751718 号
ZL 2019 2 1682350.5	一种断路器的触头系统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9-9-30	10 年	第 10753570 号
ZL 2019 2 1682634.4	一种断路器的锁扣机构	实用新型	2019-9-30	10 年	第 10748916 号
ZL 2019 2 1799085.9	一种转换开关的按钮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24	10 年	第 10737127 号
ZL 2019 2 1840692.5	一种断路器的灭弧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29	10 年	第 10737913 号
ZL 2019 2 1932172.7	一种直流接触器的回路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1-7	10 年	第 10762666 号
ZL 2019 2 1932173.1	一种直流接触器的触头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1-7	10 年	第 10756277 号
ZL 2019 3 0436864.1	一种断路器(3P-3PN)	外观设计	2019-8-12	10 年	第 5875467 号
ZL 2019 3 0436865.6	断路器(2P-4P)	外观设计	2019-8-12	10 年	第 5871400 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19 2 1337786.0	一种过载报警不脱扣功能可选的塑壳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19-8-15	10 年	第 10765016 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19 2 2237895.1	一种智能家居系统自动化组网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9-12-13	10 年	第 10836938 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0-053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三项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 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
1	良信智能	第 39768223 号	第 9 类：电开关；电源插座；自动定时开关；电连接器；灯光调节器(电)；舞台灯光调节器；控制板(电)；电动调节装置；传感器；稳压电源(截止)	202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3 月 27 日

以上商标的注册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 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
1	小良	第 35610033 号	第 7 类：风力发电设备；气体分离设备；电梯(升降机)；升降设备；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电控拉窗帘装置；电动卷门机(截止)	2020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3 月 20 日
2	小良	第 35598676 号	第 9 类：验手纹机；电解装置；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触摸屏；液晶显示屏；遥控装置；热调节装置(截止)	202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3 月 27 日

以上商标的注册人为：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

上述商标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注册商标的保护，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防止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7 月 11 日